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4652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家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04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刑之宣告撤銷。

許家盛處有期徒刑8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未上訴；檢察官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（本院卷第140頁）。因此，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、妥當，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行之所以未遂是因告訴人邱創文在民國112年11月9日已遭被告所屬Line暱稱「江柔璇」、「華準客服經理」之詐騙集團成員詐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同年月22日，再次電話聯繫告訴人，又以投資名義要求告訴人交付171萬元，經告訴人察覺而報警，始得免於財物再度遭受損失。詐欺集團猖獗多年，對於社會秩序安全、民眾財產法益侵害鉅大，被告正值青年，非無謀生能力，竟貪圖不勞而獲，分擔詐欺集團車手犯行，雖然坦承犯行，但未獲取告訴人諒解，原判決所處刑度，不足以適切評價被告犯行所生損害，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

三、本院之論斷：

（一）被告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共48頁，有許多詐欺/加重詐欺案件，又觸犯本案加重詐欺罪；前案紀錄其中有多次加重詐

欺罪「未遂」案件，判處有期徒刑7月、10月、10月(併科罰金)、1年，本案之後仍有許多詐欺/加重詐欺案件判處罪刑、審理、偵查中，顯非一時失慮而是知法犯法，一犯再犯。本案欲詐取的金額高達171萬元，被告所犯之所以未遂，不是因為被告停止犯行，而是告訴人為保護自己財產的努力。被告所為並非最輕微，原審就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，依未遂之規定，以刑法第66條前段之最大幅度減刑，量處最低度刑6月有期徒刑，檢察官上訴指稱原判決量刑不當，有理由，應撤銷改判。

(二)解釋與適用法律是法官的主要職務。法律條文的制定，是立法意志的結論，也是司法活動的開始。行為後，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於113年8月2日制定施行，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(本條例)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。」有謂被告之犯行未遂，並無「繳交」犯罪所得的事實，未充足構成要件，不符合此項減刑規定；有主張無犯罪所得者或未遂犯行，均得依此條文減刑。如何確切適用，實務上存在解釋歧異。在凝聚共識、統一見解之前，本於刑法第2條第1項之原則，依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」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以正途謀生，參與分擔收取詐欺/洗錢款項，欲詐取之財物數額，坦承犯行具有洗錢防制法減刑因素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素行，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工作狀況，告訴人求處1年6月以上有期徒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17	日
				刑	事	第	二	十	三
				庭	審	判	長	法	官
								許	永
								雷	淑
								郭	豫
								珍	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書記官 蘇婷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7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0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11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12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13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
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15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